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463號

上訴人 陳瑋璘
陳杏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基簡字第463號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萬9,4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,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官佳潔